

公司代码：601991

公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陈飞虎	公务原因	梁永磐
董事	王森	公务原因	梁永磐
董事	王欣	公务原因	应学军
独立董事	刘吉臻	公务原因	刘焜松
独立董事	冯根福	公务原因	罗仲伟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公务原因	罗仲伟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大唐发电	601991
H股	联交所	大唐发电	00991
H股	伦交所	DAT	9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进明（代行）
电话	(010) 880086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电子信箱	JIANGJINMING@DTPOW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883,086	287,916,388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16,187	50,126,658	5.5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204	8,182,223	22.00
营业收入	45,040,455	45,543,43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259	1,363,118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490	1,363,690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55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857	-5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857	-55.5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3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4	6,540,706,520	2,401,729,106	未知	49,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89	6,087,580,297	2,794,943,820	质押	3,275,623,820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296,012,600		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281,872,927		无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1	1,260,988,672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国有	2.15	397,109,584		无	

公司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76,904,200		无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0	54,901,264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44,760,24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21	38,899,82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275,623,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股份中;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H股股份进行质押;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8,738,6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9,825,068,94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0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	09大唐债	122017.SH	2009.08.17	2019.08.17	30	5.00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	11大唐01	122066.SH	2011.4.20	2021.4.20	30	5.25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大唐 01	122244.SH	2013.3.27	2023.3.27	30	5.10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大唐 02	122334.SH	2014.11.03	2024.11.03	30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96	75.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3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竞争和电煤保供控价严峻形势，始终坚持“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总要求，不断谋求高质量发展。

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 1,238.5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 5.2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 1,168.5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 5.24%；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450.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经营成本完成约为人民币 428.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818.8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10%；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2,084.9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25%；资产负债率约为 73.96%，比上年末降低 1.67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7.73 亿元，同比减少约 21.00%；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8.60 亿元，同比减少约 36.89%。

1、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始终把安全稳定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大安全”观，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狠抓作风建设，坚持防大抓小，强化追责问责，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圆满完成“两节”和“两会”保电供热任务。

2、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应对电力、煤炭两个市场，筑牢收紧营销、燃料“两条防线”，全面提升抢发电量和燃料保供控价水平，深化精益挖潜，推动盈利企业增盈提效。强化成本资金管控，树牢“大成本”理念，全流程全方位管控成本，拓展盈利空间。持续深化对标管理，坚持持续对标、多维对标、深度对标，促进各项指标持续提升，实现存量资产质量升级。

3、高质量发展不断突破。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发展，持续推进火电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开展新业态产业研究及发展布局。高质量完成河北石家庄赞皇、保定曲阳王快平价光伏项目，保

定热电厂九期 1 台热电联产机组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电源核准项目共计 450 兆瓦，其中煤机项目 350 兆瓦、光伏项目 100 兆瓦。

4、节能减排持续深化。于报告期内，公司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296.3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2.48 克/千瓦时。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3.62%，同比降低 0.16 个百分点。脱硫投运率 100%，脱硝投运率 99.7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完成 0.07 克/千瓦时、0.13 克/千瓦时、0.01 克/千瓦时、10.28 克/千瓦时。公司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11 台共计 48,124 兆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各自生效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2.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相应生效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五、44 中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